

俄罗斯当代民法 研究

鄢一美 著

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51.23

2

2006

俄罗斯当代民法 研究

鄢一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当代民法研究/鄢一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5620-2960-1

I. 俄... II. 鄢... III. 民法-立法-研究-俄罗斯-现代
IV. D95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4360 号

书 名 俄罗斯当代民法研究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5.87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960-1/D·2920
定 价 3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内容简介

这是一部俄罗斯比较民法专题研究，本书选择了十七个专题，对俄罗斯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的民法法典化过程、私法理念在民法中的复兴进行了历史性阐述；并对俄罗斯民法学中从民法总则到分则的主要制度：例如，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法人、民事权利客体、法律行为、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制度的立法变化进行了重点研究；同时，本书还对俄罗斯不动产物权登记制度、国有企业财产权、土地权利的变革与现状等问题进行了理论探讨。通过本书的各个专题，读者不仅可以比较全面的了解俄罗斯民事立法观念和民法理论在转型时期都发生了哪些基本变化，而且对中国的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的研究有一定启发和借鉴作用。



作者简介

鄢一美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法研究所教授
1991~1995 年由国家派往俄罗斯国立莫斯科大学留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5~2006 年作为访问学者由国家派往俄罗斯国立人民友谊大学进行学者交流。
代表作品有：《所有权本质论》
《所有制概念考源》
《关于所有制与所有权关系问题的思考》
《国家所有不等于全民所有》
《国家所有权的实现方式——中国物权制度改革的重中之重》
翻译《俄罗斯民法典》、《俄罗斯家庭法典》



序

1991年~1995年我作为国家公派研究生，在俄罗斯罗蒙诺索夫国立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攻读博士学位。此期间，正是前苏联刚解体，俄罗斯联邦独立，俄罗斯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起步阶段，每日身在其中，体验着这个国家政治、经济、法律，以及人的思想观念的逐步变化。特别是与我的科学导师：莫斯科大学法律系主任、民法教研室主任叶夫盖尼·阿列克塞耶维奇·苏哈诺夫（Евгений Алексеевич Суханов）教授经常性的一起工作，相互交流，参加教研室的各种研讨活动以及阅读大量的书籍和报刊资料，我感受到俄罗斯在转型时期民法的观念、理论和体系正在发生重要变化。我留学的这段期间，也正是俄罗斯新的民法典起草期间，导师作为俄罗斯私法研究中心成员，俄罗斯新民法典起草者之一，经常把立法中争论的问题和立法信息传达到教研室，从这些立法争论中更使我感受到俄罗斯在向市场经济过渡中，正在抛弃旧的不合时宜的民法观念，确立符合新时代发展的私法观念体系。也正是在那个时候，使我萌生了要写出这些变化的想法。

1995年底取得学位回国以后，一边教学，一边继续进行俄罗斯民法研究，并陆续发表了若干篇文章。在国内的民法比较



法研究中,我发现,对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特别是英美法的理论研究较多,而对俄罗斯民法的研究很少。不少研究者在引用俄罗斯民法典时,甚至还在引用早已过时的1964年颁布的民法典,完全不知俄罗斯在从1994年~2001年之间已经颁布了新的民法典的三个部分,这一新的民法典与1964年的苏联民法典完全不同,它是对俄罗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形成的各种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新的法律调整。为了纠正这种对俄罗斯的民法研究从50年代的“一边倒”到现在的“不知”或“知之甚少”的现象,我将近年来自己对俄罗斯民法理论的发展变化的研究归纳为若干专题,汇集成本书,使中国的研究者们了解,俄罗斯的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正在发生什么样的基本变化。

在本书写作期间,有幸的是,2005年~2006年我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被国家派往莫斯科人民友谊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进行为期一年的交流。在访问学者的一年中,莫斯科人民友谊大学民法与劳动法教研室主任维塔利·瓦西里耶维奇·别兹巴赫(Виталий Васильевич Безбах)教授作为我访学期间的科学导师,他给我提供了使用图书馆的便利条件,并为我创造了进行学术交流的多种可能性。在他的帮助下,使我能够有机会与许多著名专家学者交流,参加研讨会,讨论民法基本问题,获得新的立法信息。在此基础上,我对自己过去的研究专题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同时按照民法典各编的内容作了体系编排。

在科学研究的道路上,我遇见了两位认真、严谨的科学导师,他们的科学著作和学术观点对我的研究起到了重要的影响和促进作用。两位教授都是俄罗斯民商法学界知名学者,就本书的内容我与两位教授进行了交流与讨论,维塔利·瓦西里耶



维奇·别兹巴赫教授为本书写了前言；叶夫盖尼·阿列克塞耶维奇·苏哈诺夫教授为本书写了引论，两位学者在自己的文章中就俄罗斯民法在现代条件下的发展、变化、俄罗斯民事立法的成就、经验谈了自己的看法，同时也对中国民事立法法典化、中国比较法学的研究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在此，我向两位导师对我学术研究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以十七个专题作为研究对象，对俄罗斯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的民法法典化过程、私法理念在民法中的复兴进行了历史性阐述；并对俄罗斯民法学中从民法总则到分则的主要制度：例如，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客体、法律行为、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制度的立法及理论的变化进行了重点研究；同时，本书还对俄罗斯不动产物权登记制度、国有企业财产权、土地权利的变革与现状等问题进行了理论探讨。书中所引用的资料基本是俄文原版资料，为了方便国内学者的研究、查阅和阅读，我在文章所引的俄文原著和俄文论文的题目后都做了中文翻译。

我希望通过本书，使我国民法研究者了解，在从经济体制改革到现在的最近十几年期间，作为大陆法系主要国家之一的俄罗斯民事立法、民法中的某些具体制度，以及民法的理论、观念和体系，都发生了哪些最主要变化。

中国与俄罗斯过去在政治、经济、法律制度等方面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中国的改革比俄罗斯早几年。访问学者期间，在与俄罗斯学者以及普通人的交流中，他们几乎一致的认为中国的经济改革与俄罗斯相比，是成功的改革，中国的市场经济，与俄罗斯相比，是正常的市场经济。我们在这里不评价中国的改革，也不评价中国是否形成了正常的市场经济，我们提出的问题是，中国的民事立法、中国的民法理论，在从计划经济向



俄罗斯当代民法研究

市场经济的过渡时期，与俄罗斯相比，我们的成就与差距何在呢？

希望读者在读完本书后，能在比较研究中得出结论。

鄢一美

2006年6月于莫斯科



前言

很高兴为本书作者写个简短的前言，这不仅因为作者在莫斯科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民法和劳动法教研室工作了整整一年，而且，由于她参与到教研室的工作中，使得俄罗斯的法律学者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学现在发展的基本方向有了进一步认识。尤其是，属于俄罗斯民法范畴的某些问题，却引起了中国同行的兴趣，也促使教研室的老师们以新的、更严格的视角去观察我们早已熟悉的俄罗斯立法状况和科学学说。

本书作者在国立莫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对俄罗斯民法比较熟悉，本书就其实质而言，是比较法性质的研究著作。该书无疑可充实我们的中国同行对俄罗斯民事立法现状和俄罗斯民法科学的认知。

在这个简短的前言中，应适当提及的是，俄罗斯法的体系基础性变革时期比较起来并不长，但不能不承认，这个变革不仅取得了成果，而且是意义重大的成果。新的立法基础为俄罗斯已形成的新的社会关系而创建。数以千计的法令将目标定位于建立新的市场经济。例如：公司、有价证券、反垄断活动、破产、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新的立法群出现。土地、住宅、劳动立法在另一原则基础上建立。程序法典——仲裁和民事诉讼法典也出现了新的内容。



当然,俄联邦新民法典是上述和许多其他立法变革的基础,也是俄罗斯被恢复的私法的核心,对于任何法的体系而言,民法典都是最重要的部门法——民法的规范性基础。可以不夸张的说,在俄罗斯历史上正是由于第三部新民法典的出现,使该法典成为现代俄罗斯法体系形成的基石。法在国家生活中的新的作用实际上由现行宪法预先确定,而财产、经济关系变革的范围,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民法典中。这种变革不仅要求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法律,而且由于法律本身数量的增加并不保障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质量提高,也不保障法制的加强,因此还要考虑到社会对法的遵守和执行,但法的遵守和执行取决于社会对法的信任和尊重。

实践包括国外的实践证明,加强法律对所调整关系的作用,实现法律调整效益的战略任务,要通过确定某些基础性规范才能完成,而这些基础性规范应以统一的、整合型法律形式体现,相关的法律适用部门在对基础性规范制定具体和详细的单行法时,应以统一的、整合型法律为基础。

毫无疑问,在俄罗斯,民法典就是这样的统一、整合型法律。

民法典的意义不仅仅限于调整的潜能。它还对私法领域内的科学研究具有推动促进作用,为昔日科学论争的参与人思考旧问题提供了新的养料,同时法典也是新的并总是非常富有成效的争辩的泉源。而且,充满新理念的法典也决定了俄罗斯现代民法的整体科学在新观念的扩展中发生转变。在法典起草的工作过程中,起草者们注意到外国民法典编纂的实践,尤其是,参考了如荷兰、意大利、瑞士这些著名的民法典模式所提供的编纂实践。

对于把外国法律结构引入到俄罗斯法中的意义、作用和限度的问题,在现代俄罗斯的科学中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有时会产生“借用与本国国情相对立的外国的政治法律形式范围不能



被监控”的忧虑，担忧俄罗斯的法学家们对本国法律传统领域内知识的了解还不如对西方国家法律规则知道得多，由此提出应重新揭示俄罗斯社会的法律文化的建议。^{〔1〕}

此外还出现了其他的观点。例如就公司（股份）法而言，就出现了这样的声音：“尽管在近十多年来俄罗斯已经全面地实际因袭了外国公司法，但是借用外国法律制度的题材，我们还是有点儿难为情。如果我们不能自己命名来称谓这个事物，没有在试图消化西方法律后再将其引入自己的体系时，不用说，这首先就给俄罗斯公司法的产生带来了损害。”^{〔2〕}

不过，国外研究者，首先是西方比较研究者通常是以一种平和的方式表达对俄罗斯新民法典的印象。他们无条件地认为，俄罗斯新民法典是根据欧洲大陆法律传统特色原则所构建的，并确认法典已脱离了过去的（苏维埃）法，同时还指出，这种脱离是一种进化，而不是革命的倒退。按照他们的观点，尽管俄罗斯新民法典的许多表现形式与大陆部分西欧国家的民法典相似，但它不存在与西方法律中完全相似的内容。虽然这是一部具有创新性质的法律，但它仍然突显了俄罗斯法典编纂的特点。^{〔3〕}

俄罗斯民法典不是外国任何一个国家法典的复制品。我认为，任何一个国家法学的任务向来不会归结为盲目地仿效外国法律的模式、规范和结构。

〔1〕 参阅 Н. А. Васецкий, Ю. К. Краснов: 《现阶段俄罗斯立法: 在俄罗斯法律空间形成中的国家杜马 (1994~2003)》, 俄联邦国家杜马出版, 莫斯科, 2003 年。

〔2〕 В. П. Мозолин, П. Д. Баренбойм: “公司法制度的非承继性和宪法经济”, 载《律师》2004 年 10 月第 10 期。

〔3〕 See Christopher Osakwe, Propter Honoris Respectum: Anatomy of the 1994 Civil Codes Of Russia and Kazakstan: A Biopsy of The Economic Constitutions of Two Post-Soviet Republics. // Notre Dame Law Review, Vol. 73, May, 1998.



法和法律科学复兴的意义,想来应寻求的不是为了任何个别国的学说利益而放弃自己的传统体系,其目的应该是也必须是探索完善自己本国法律体系的道路。当然,这里说的不是在鼓励对外国法律形式的虚无主义。说的是另一方面,即不能把法律解决这样或那样实际问题的结果复制下来,而是要采用外国法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经验,并同时注意本国传统在解决该问题时,其相似和区别的程度在哪里。

用本国法律科学阐述外国法的价值时,在任何一个国家中都很难以外国法价值做太高的评价。阐述的完善是一个国家比较法科学流派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研究法的比较方法就是始终坚持准确的说明法的概念并对其进行扩展性解释,同时以非常必要的方式表述对法的认识的见解,这在私法学科研究的范围内(民法、商法、以及以民商法为基础的专业课程—公司法、合同法、信贷结算法律关系、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竞争环境等其他的专业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如果说到俄罗斯法学对比较法研究的兴趣时,在法的研究机制中实际上它与西欧法学同时出现。在十九到二十世纪的交界时期,俄罗斯的教科书和其他私法著作就已引用西欧学说和规范性资料,并利用这些学说与资料阐述俄罗斯民法和民法的各分支部门与各个制度。在俄罗斯法学的苏联时代,也没有遗忘对比较法的研究:民法学家们、法历史学家们经常对此予以关注,民法学家中尤其以盖金(Генкин Д. М.),雅伊奇科夫(Яичков К. К.),布拉图西(Братусь С. Н.),弗列伊希茨(Флейшиц Е. А.),哈尔菲娜(Халфина Р. О.),纳雷什基娜(Нарышкина Р. Л.),马佐林(Мозолин В. П.),萨基科夫(Садиков О. Н.),布钦斯基(Пучинский В. К.)等,法历史学家中尤其以(日德科夫(Жидков О. А.)克拉什宁尼科娃(Крашенинникова Н. А.),托姆西诺夫(Томсинов В.



A.) 等为知名。对比较法的问题也没有脱离法理学家们研究的视野。现在在这个领域内,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罗蒙诺索夫莫斯科国立大学,俄联邦政府所属的立法与比较法学院和其他机构的法学家们都正在进行卓有成效的工作。

由此看来,揭示不同类型的关系,首先是揭示商事、经济流转关系调整内容的比较法学科研究,无论在国外,还是在俄罗斯,不仅早已出现并成为一贯坚持的传统。

以比较法的方法研究基本部门法的意义是多方面的。

比如,在制定法的工作中,利用比较法的方法可以拟定法律草案的基本思路。要知道,形成任何一个大型的法律草案的基本体系,在必须借鉴相关国家的经验时,一定要事先研究、总结和分析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信息。

对已完成的法律草案的评定也需要参考外国制定法律规范的经验。不过这种参考不是用已制定的法律去临摹外国类似的东西。借鉴外国的经验需要采取权衡、谨慎的态度。无疑,奥昆科夫(Л. А. Окуньков)教授说的很对,他指出,在谈论某个成功的外国法律并利用其创意者思想之前,应想一想自己的国情,这一国情特点由多种事实决定——社会的、经济的等等,想一想自己的国情与其他国家本质上的区别是什么。只有认真的分析才能够得出结论,在俄罗斯的条件下是否任何一个外国模式(尽管在别国很有成效)都能够被仿效。

另一方面,不能忽视外国立法的成就。俄罗斯法律科学的水平不亚于其他国家,依靠已较好掌握的比较法研究方法,可以熟练和有成效的利用外国法学的成就。

当然,从法历史学的角度观察问题也很重要。不过,俄罗斯学者们对比较法发展的贡献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俄罗斯都没有得到应有的评价。虽然如此,但在俄罗斯法学中研究比较的方法和比较法教学却具有深刻的根源,自20世纪后半期的60年代起在俄罗斯大学所有的法律学科中已有比较法的教学计划。



甚至在中等教育学校的中学生俄罗斯法初级教科书中，尽管篇幅有限，但也分出了专门的章节，阐述西欧和美国国家的有关制度。

在俄罗斯法律科学中面向比较法的运动从来没有停止过，相反，比较法方法的采用成为俄罗斯法学家们内心自发的动机。在 19 和 20 世纪交界时期，卡瓦列夫斯基 (М. М. Ковалевский)，杜韦尔奴 (Н. Л. Дюверну)，特鲁别斯基 (Е. Н. Трубецкий)，赫瓦斯托夫 (В. М. Хвостов) 这些发展和积极适用比较法方法的教授们的名字在世界著名。

应强调的是，在俄罗斯对比较法学的兴趣并没有导致一味地去追赶西欧，这也正如外国和某些俄罗斯法学家著作中所确认的那样。俄罗斯从远古时代起就与周边国家具有广泛的联系，因此通晓别国的法律是必需的。还有一种情况：在革命前的时期，俄罗斯领土上长期保留几个起作用的法律体系。自由主义的思想促进了比较研究，而具有多方面良好学识修养的俄罗斯法学家，包括在西欧各大学中的俄罗斯法学家们推动了比较法学派的建立。俄罗斯研究法的历史传统就是以国内法学家们不断地努力介绍外国法（拜占庭法、德国法、法国法和其他国家的法）的方式下形成的。延续这一传统是现代俄罗斯高等学校法律教学的必然任务。

现代俄罗斯民法学家们理论生活的特点是，在民法科学的一切基本领域内——在民事法律关系理论、法人理论，在民事权利客体范围、企业的法律地位、财产所有法律关系的变革、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动产物权的登记、法律行为的一般理论、债权和继承权等问题上都呈现出高水平的研究积极性。

以上所列举的科学研究范围，也不过才 15 年，但其中每一个部分与以前的问题相比，都充实了全新的内容，而这些部分实际上与本书的内容结构相吻合。这种吻合不是偶然的。一方面，这以作者深入到现代俄罗斯民法科学正致力解决的问题实



质为前提条件，另一方面，也表明，所有值得阐述的最重要的问题进入了作者的视野。

作者着重注意到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在俄罗斯所进行的改革过程给民法带来的转变。这也使我想起了（2006 年 4 月）在“中国与世界：公司法改革”国际研讨会上，比较法会议组中方主席、著名教授江平在他的对我本人发言所作的评述报告中，就中国阐述现代俄罗斯法的问题所说的一段话。江平教授注意到今天与 20 世纪后半期这两个时间段之间中国在研究俄罗斯法状况的不同点。他指出，如果说，以前在莫斯科和俄罗斯其他的法律教育中心出版的法学著作和教科书是中国大学中非常普及的教学资料的话，那么，现在在中国关于俄罗斯民法科学的现状，实际上是一无所知。

不无遗憾的指出，在现代中国，对俄罗斯现代民法研究内容的论述程度还很不足。但是，对于中国读者而言，如果这本专著能够及时填补正在出现的空白的话，那么，俄罗斯法学家们也期待着关于论述中国法的类似著作出版。

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民法与劳动法教研室的全体教员为本书作者正好在教研室访学期间完成该书感到高兴，并祝愿作者和她在北京的政法大学的同行们在比较法学的领域内作出新的更有成效的努力。

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
民法和劳动法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教授
维塔利·瓦西里耶维奇·别兹巴赫

Безбах В. В (签字)

2006 年 8 月于莫斯科



Своевременный труд, освещающий современное состояние российской науки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права для китайского читателя

Профессор Янь Имэй подготовила монографию, краткое предисловие к которой очень приятно предпосылать не только потому, что её автор в течение полного учебного года вёл работу на кафедре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и трудового права Россий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дружбы народов в Москве, но и потому, что её участие в работе кафедры позволило существенно обогатить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 российских правоведов об основных направлениях, в которых развивается сейчас цивилистическая наука в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е. Более того, некоторые вопросы, относившиеся к российскому гражданскому праву и интересовавшие коллегу из Китая, позволили преподавателям кафедры посмотреть новым, более взыскательным, взглядом на давно знакомые положения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за-